

##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孙立博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此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为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山东大舜智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降低运营管理成本，公司将注销控股子公司山东大舜智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，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。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决议，三位股东均同意注销山东大舜智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，同意股数500万股，占持股比例的100%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9 日